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告內未作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為綠色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由光為綠色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組件之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所補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份總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所簽立之總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及就總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而不論其於任何與總協議有關之事宜中可能擁有之任何利益；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具有該董事可能認為恰當之最終形式或修訂之文件，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者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簽署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